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出售 STAGE CHARM LIMITED 全部股權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建議出售事項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買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及潛在買方雙方已書面協定將排他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後起計90日延長至150日(「延長排他期」)，務求向潛在買方提供更多時間以對出售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及潛在買方會運用最大努力促使正式協議於延長排他期內得以訂立。

除上文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股東及／或本公司投資者務須注意，由於各訂約方尚未簽立具約束力之正式文件，且有關磋商仍正進行，故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或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陳志遠先生及王翔弘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